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本基金會為鼓勵優秀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以培植社會之棟樑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依學校學制每年舉辦二次，於開學時開始受理申請。經本會審核評估後，統一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發函各校通知得獎者領獎。

三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目前就讀台南市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。
2. 限定由學校推薦之學生，每校限推薦四名學生。

(二) 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	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
國小	85 分	85 分	高中(職)、五專	80 分	85 分
國中	80 分	85 分	大學組	85 分	85 分

(三) 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文件沒有齊全，本會將視為淘汰件。

1.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（如背面：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視為無效件）。
2.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（學期成績單上須有各科分數及學期總平均）
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或清寒證明正本乙份。
4.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5. 學生本人可使用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（含帳號及戶名）。
6.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

四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(一) 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 60%，家庭狀況 40%。
- (二) 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（請務必將家庭狀況五百字概述清楚）
- (三) 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訪視小組實際查訪或電話查訪。
- (四) 第三階段：以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，並個別寄發通知函給同學。
- (五) 第四階段：入圍同學者需參與本會主辦之助學頒獎活動，當天活動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五、助學金額（新台幣）：國小組 3000 元，國中組 4000 元，高中職、五專組 6000 元，大學組 10000 元。

六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收件截止日為 107 年 04 月 10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。

七、請將上述文件，統一郵寄至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585 號 3 樓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收

八、活動諮詢電話：(07)341-2799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專案小組

(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如背面)